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606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1693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01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80194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2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0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72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739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 2 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 3 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本校學士班入學考試、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4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 條 凡兼具下列資格者，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

一、於國內佛教研修學院或宗教學系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者。

二、必選修學分數修滿三十二學分以上者。

唯錄取後於本校在學期間，除得以抵免之學分外，仍需補修完本校系訂必修課程學分與研修課程學分。

第 6 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

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

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凡未申請延期、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證件不齊、已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已獲本校推甄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七、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通過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前項第一至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轉學生及甄試錄取學生亦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均須繳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其若因故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於規定時間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務組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 10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

何證明文件；如離校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肄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1 條 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註冊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雜費減半。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相關之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第 12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或規定之文件者，於事前已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組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時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期〈含經核准延期註冊者〉無故未辦理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舊生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入學資格。

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3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超修一~二門課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就讀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大學者)，在學期間應另補修本校訂定之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前項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上述選課規範原則者，視同未選課，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補選。

第 15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並經該科授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之核准後送教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6 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前述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

第 17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 18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受理修課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第 19 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前項「暑期開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20 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本系學士班、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行門必修及選修學分。本系亦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第 21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本系、輔系、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撫育子女 3 足歲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條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 22 條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副校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 23 條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24 條 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前項處理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每學期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第 27 條 本系必修、選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得依課程類別，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 28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行門、實習、通識課程、語文課程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第 29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含實習）、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如行門之朝暮定課等課程，經教務研發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但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0 條 本校學生除入學考試，在學中之學業成績考核，得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種方式行之。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 31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原則辦理：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32 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並將學生分數記載表送交教務組存查。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本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第 34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35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組請假，並經教務組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二、補考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參加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 36 條 凡平時、期中或期末等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3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 38 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或監護人休學同意書，向教務組辦理。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公立等合格醫院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以上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六、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 39 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學前一週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退學。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三、依第 37 條第一項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四、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有本學則第 7 條、第 33 條、第 38 條之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四、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六、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累計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二、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第 41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本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另本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42 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四、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除本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轉學

第 43 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依據招生缺額，由教務組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五、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 44 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雙主修名稱。

第六章 請假、缺課

第 4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46 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 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三、遲到或早退次數每二次作缺課一小時論。

四、自開學之日起，缺課日數達該學期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五、受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

第 47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8 條 學生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9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

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行門研修)。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體育、通識修養及服務學習均通過。

四、其他本系規定為畢業門檻者。

兼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受重大災害之學生，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 50 條 本系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1 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組提出申請)：

一、修滿本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及選修)，**並達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並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第 52 條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數修習。

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 53 條 本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 54 條 畢業生效日之規訂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三篇 附則

第 55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56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